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小字第2163號

原　　告　清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寶鴻
被　　告　泰安動物醫院
（即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之申請人）
法定代理人　羅崇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之被告即帳號00000000000000申請人，為泰安動物醫院，營業地址設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此有彰化商業銀行桃園分行108 年7 月11日函文可稽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